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

申訴案件

受理單位：依行爲人身分區分
1.軍公教人員→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2.僱用人或單位最高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非以上兩者或身分不明→警察機關

非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協助移送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不具調查權者，協助移送至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不受理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規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如下：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請。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件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爲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受理情形

受理

受理後於7日內開始調查

1.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 長1個月)，延長時應通知當事人
2.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及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

重行調查

調查結果

審議會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

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其提報審議會審議

審議結果(包含成立、不成立、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爲人

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之決定不符者，得依法於收到結果後30日內提起訴願

備註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2. 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了解更多有關性騷擾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廣告